

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禁用新興菸品 **實施要點**

自110年1月18日開始上路囉!



新興菸品
是什麼?



禁止使用
新興菸品
的地方
在哪裡?

新興菸品：

指類菸品(含電子煙)、加熱式菸品與其他菸品

電子煙

以電能驅動霧化器，
加熱煙液(油)為煙霧



加熱式菸品

將填裝之菸草柱
加熱後產生菸霧



⚠ 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皆有害健康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菸害防制法所規範之本府各機關、學校範圍
內之禁止吸菸場所及公務車輛，禁止使用新興
菸品。

(指禁止吸用、嚼用、含用、聞用或以其他
方式使用新興菸品，或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
使用功能新興菸品之行為)



免付費戒菸專線
0800-636363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Department of Health,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

經費來自菸捐挹注 廣告